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60 号

罪犯罗建飞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武隆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建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1) 云刑终 6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34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判项，2024 年 7 月 2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 云 31 执 684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23 元，账户余额 589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建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